

13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/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财政资金购置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：光学生物测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赣州莫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65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69.69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：心输出量测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西依露得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8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标的名称：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68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85.1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标的名称：冠脉血流储备分数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苏州润迈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98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44.2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.（标的名称：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51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757.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6.（标的名称：微量元素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英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24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724.4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青永盛世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8.20

